

钦州北部湾现代农业产业园道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州北部湾现代农业产业园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钦州北部湾现代农业产业园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韦屋村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肆仟壹佰零柒元贰角捌分（¥844107.28 元）；实际造价以项目工程竣工后，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果或审计局审核为准（第三方结算审核费用由乙方负责）。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零伍佰叁拾壹元贰角玖分（¥20531.29 元）；

(2) 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青

(六) 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

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如有）；
- (4)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和结算资料。

义务: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外部关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工程款。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义务:

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 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及时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和结算资料。

四、质量与检验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同时满足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

检验程序和方法:

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自检, 并提交自检报告。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抽检,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 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乙方应通知甲方检查, 甲方未及时检查的, 乙方可顺延工程日期, 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五、安全施工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障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安全。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调整:

如遇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等情况,合同价款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工程款支付:

项目开工后,双方协商可支付预付款 30%。合同内进度款按实际的完成工程量支付,最高不能超过总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乙方缴纳 3%质保金后再拨付工程款至总价的 100%。本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到期支付 3%的质保金,不计利息。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翻新或维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是人为毁坏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七、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窝工,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

如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逾期竣工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

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事项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30日；订立地点：钦州市钦南区。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31023120X4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安园一巷18号 邮政编码：535000 电 话：0777-321571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金海湾西大街 支行 账 号：4500 1659 8630 5250 1484
--	---

（以下空白处无正文）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范本》(2018 年版)中“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
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a.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
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
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
话；

b.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c.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d.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②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关键工

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③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2. 不利物质条件

2.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内容

3 合同进度计划

3.1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内容

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图表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5.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1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6. 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双方经商定，可以变更或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6.2 变更程序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6.4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6.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6.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6.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6.8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承包人投保内容: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8. 不可抗力的确认

8.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内容

9. 承包人违约

9.1 当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金处理:

9.1.1 有以下相关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

9.1.2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工程款中扣除，当扣除额超出工程款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9.1.3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0. 其它（增加）

10.1（增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以下空白处无正文）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予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

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信息或数据
1	发包人：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代表：陈红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 90 号
2	监 理 人：详见监理合同 地 址：详见监理合同 邮政编码：详见监理合同
3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5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6	逾期交工违约金： <u>300</u> 元/天
7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的 <u>0.1</u> %
8	合同工程量内单价不调整，合同工程量外按发生时当期定额信息价计算
9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u>30</u> %
10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砂、碎石、水泥</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11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2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合同价的 <u>0.25</u> %
1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计算利率
14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的 <u>3</u> %
15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6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7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18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19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0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1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内容：是对因实施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

	负责进行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贰拾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2	其他保险：成交单位应为本工程项目办理除条款约定报价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外涉及该工程项目的其他施工设备及人员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3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单位名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的1% 缴存。

（以下空白处无正文）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甲方）：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沙埠镇望埠村委金桔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水沙坪自然屯）（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年；
2. 道路工程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0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31023120X4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安园一巷18号

邮政编码：535000

电 话：0777-321571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金海湾西大街

支行

账 号：4500 1659 8630 5250 1484